

附件 1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2.0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4.12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